

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行政總裁
韋奕禮先生（**Mr Martin Wheatley**）的發言

謝謝主席。在研訊開始之前，我希望作簡短的發言。

1. 我明白並理解到不少受影響的投資者目前面對極困難的境況。證監會明白到，事件不僅涉及法律問題，更引發社會各界關注香港的監管制度如何能為投資者提供保障。
2. 在雷曼倒閉之後，有關涉嫌不當銷售的投訴個案之多，實屬前所未見。雖然全球金融危機早在雷曼事件發生前已經爆發，而雷曼事件發生後，公眾對香港現行制度的信心有所動搖，並且關注到制度本身有否發揮應有的功能。
3. 我認為，為了令市場復甦並進一步發展，我們必須訂出對策，恢復公眾的信心。為此，我們必須先處理好大量有關不當銷售的投訴個案。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，我們要找出事件背後的成因，然後迅速行動，解決這些問題。證監會為此將會竭盡所能，協助政府及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些迷你債券投訴背後的成因。
4. 我們在檢討本地市場的表現時，必須同時考慮到波及我們市場的全球危機。我們經歷了五十多年來最嚴峻的金融危機，其影響遍及全球，所有國家或地區無一倖免。多家金融機構接連倒閉，引致全球各地投資者蒙受虧損，可幸香港並無發生類似的故事。當然，這不會減低處理迷你債券事件的迫切性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與很多其他司法區相比，我們的金融制度抵禦當前危機的表現，在多方面都更為優勝。我們在進行檢討時，必須考慮這個重要背景事實。
5. 在迄今接獲的逾 20,000 宗投訴中，約 8,400 宗是向證監會作出的，當中絕大部分的投訴個案涉及以不當手法銷售迷你債券產品。當我們去年 9 月開始接獲這些投訴，便迅速展開多個調查個案。
6.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，我們已在本年初與兩家經紀行達成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201 條下的協議。在此，我向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及公眾作出保證，我們目前的首要目標是早日完成手上的調查個案，有關工作正全速進行。
7. 我們衷心希望能夠在適當時候與分銷迷你債券的銀行達成協議，避免展開冗長的法律程序。
8. 至於未來的路向，我們已於 2008 年 12 月就有關危機引起的事宜，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報告，並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，當中不少應可在短期內實施。我們相信這些建議將會有助完善現行的監管模式。
9. 我相信，為確保香港繼續維持作為金融中心的成就，檢討現行的監管架構是至為重要的。但我同時要提出一點，就是要避免就這個複雜的問題作出倉卒的決定。

10. 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下，香港的監管架構在多方面都發揮了應有的作用，我們不應輕易放棄這些現存的優點。同樣，全球市場先後推出多項監管改革，加上內地發展迅速，我們必須將這些因素一併考慮，經過深思熟慮後，才決定未來最適合香港的監管架構。
11. 今次金融危機令許多小投資者蒙受損失，其實目前的情況由許多因素所引致，我們共同面對的一項挑戰，是要嘗試得出一個持平的觀點。這些因素有部分涉及宏觀經濟，雖然我們要從中汲取教訓，但這些宏觀考慮已超出今次就監管架構的檢討範圍。至於其他因素，包括現行相關法規的模式以及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情況，則是我們作為監管機構必須處理的事宜。
12. 我十分樂意協助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事宜。我已回應所有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的請求。
13. 我樂意回答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。

謝謝。